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83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張簡裕明

債 務 人 鄭楷霖即仕全企業社

一、(一)債務人鄭楷霖即仕全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債務人鄭楷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1	12,832元	114年2月28日起至1	2.295%	114年3月29日起至1	0.2295%

(續上頁)

01

		14年8月4日止		1年8月4日止	
		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	0.3295%
				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2	244,082元	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2.295%	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0.2295%
		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	0.3295%
				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02

附表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10,401元	114年7月20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2.295%	空白	空白
		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	0.3295%
				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2	237,483元	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2.295%	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	0.2295%
		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	0.3295%
				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59%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